

#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2年第11次執行長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王泓翔局長（10:00~11:24）

劉寧添副局長代（11:24~11:44）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與改善暨推動本市認證場所」專題演講。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會後提供本專題演講簡報予各委外運動場館參閱，並鼓勵各場館積極取得本項認證，透過主動防疫措施，加強通風換氣及裝設空氣殺菌設備，以提升場館服務品質及提供民眾優良運動環境；另請業務科評估相關認證措施納入優先定約或重新招商之可行性及獎勵機制。

貳、業務宣導：

一、請各委外運動場館檢視網站樓層介紹，於適當位置放置場館設施配置圖，以俾身心障礙、親子等多元族群藉由場館網站瞭解場館設施配置地點（如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淋浴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及電梯等）。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二、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加強火災預防意識及措施，落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加強員工緊急應變能力，並可請消防局(隊)蒞臨指導，以保障來館民眾生命安全。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三、為落實行政中立作為，本局訂有「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選舉期間落實行政中立作業原則」並已上傳至委外運動場館系統公告區，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宣導行政中立。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四、有關113年度應舉辦之「認識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及「同志及多元性別議題課程」等教育訓練，請各運動中心儘早規劃辦理，以免延遲成果報告繳交。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五、請各中心針對「臺北市政府112年第3次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結果所列缺失，於112年12月7日前提供改善情形、照片，如無法於前述期限內改善完成，請敘明預計改善期程。

**主席裁示：**請各運動中心配合辦理，倘部分缺失無法即時改善，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避免疑慮，建議可暫停開放該區域，或公告告知民眾修復期程，如涉及民眾使用權益，亦請評估優惠或補償方案。另請各中心加強落實巡檢及環境清潔，提供民眾優質暨安全運動環境。

參、報告事項：

一、請信義運動中心暨永春活力館進行112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天母棒球場進行112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安排於明（113）年度至天母棒球場召開執行長會議及參訪行程。

三、各運動場館112年10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委外運動場館113年六大節日共同行銷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依提案內容執行，另請業務科詳列執行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予各委外運動場館續以協助執行。

二、有關各運動場館配合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推動加點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今（112）年度依提案內容執行，感謝協助配合  
本計畫之委外運動場館，另請業務科思考評估  
更加實質之獎勵機制。

伍、散會：上午11時44分